

海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6 年修订版）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文件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广泛征求意见后，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申请对象：华南农业大学海洋学院已注册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即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3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 2 万元/人。（以学校通知为准）

第三条 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七）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八）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术型研究生原则上应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者有其他突出科研成果；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专业型研究生有应用性研究成果；

（九）一年级研究生申请具体条件：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硕士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序需第一）身份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中的一项：

- ①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
- 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 ③其他突出科研成果 1 项。

如在硕士阶段已获得硕士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当时已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得在本次评选工作中再次申报。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本科阶段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或国家级奖学金,且满足以下一项:

- ①普通招考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科门类排名前 3%;
- ②推荐免试生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在硕士一级学科排名第一(含并列第一)。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取得较好学术成果或应用成果者优先(含在正式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授权发明专利等)。

(十)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应予以一票否决。

第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 一、在学期间,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二、在学期间,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 三、在学期间,有违法或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四、参评年度,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纪律处分者;
- 五、参评年度,有单科成绩低于 70 分者;
- 六、参评年度,休学半年以上者。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采用计分制进行。

博士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计分:A 思想政治表现占 10%;B 科学研究占 70%;C 学习成绩 10%;社会实践占 10%。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思想政治加权分不大于 10 分,科学研究累计加分不大于 70 分,学习成绩不得大于 10 分,社会实践加权分不大于 10 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占 10\%)+B(占 70\%)+C(占 10\%)+D(占 10\%)$

硕士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计分:A 思想品德分表现占 10%;B 科学研究分占 50%;C 学习成绩 25%;D 社会实践分占 15%。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思想品德分总分不大于 10 分,科学研究累计加分不大于 50 分,学习成绩不得大于 25 分,社会实践分不大于 15 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占 10\%)+B(占 50\%)+C(占 25\%)+D(占 15\%)$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成果累计制。在校期间未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其成果材料有效期按入学时间起算；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其成果材料的有效期按上年度评奖成果计算的截止时间起算。参评的各类成果、奖励统计至本年度的 8 月 31 日。

二、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三、研究生个人申报，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3）经导师签名确认后，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成果证明材料。

四、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各小组由各研究生班级的班干部和党支部支委组成，根据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计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五、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人的材料、各小组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讨论、复核，根据申请人的综合排序，确定学院本年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单。

六、学院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5 天，期间如有异议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期间，对于被发现并经查实为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审资格，并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予以处理。公示结束后将候选人名单等相关材料上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条 华南农业大学海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海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海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第一部分：思想品德（博士 10 分，硕士 10 分）

该部分总分 10 分，由基础分、加分项和扣分项组成，其中基础分为 5 分，附加分为 5 分。

基本条件和得分：热爱祖国，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尊敬师长，作风正派者，得 5 分。

有下列情况者，予以相应加分处理：

1、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院、校级单位表彰者，每人加 1 分；受省部级单位表彰者，每人加 2 分；受国家级单位表彰者，每人加 3 分。以上表彰加分均应有证书或等价文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者，按照最高级别加分。

有下列情况者，予以相应扣分处理：

1、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不听他人劝阻，尚不够纪律处分者，一经查实，扣 2 分/次。

2、不讲诚信，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为自己谋利，尚不够纪律处分者，一经查实，扣 2 分/次。

3、随便倾倒实验废弃物、私自调宿舍等不按学校规章制度者，一经查实，扣 2 分/次。

4、不按实验规范操作，故意损坏公共实验仪器者，一经查实，扣 2 分/次。

第二部分：学术科研分（博士 70 分，硕士 50 分）

A、由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累加并折算后为总分，具体计分方式如下。

B、折算方式

个人学术研究分值=学术论文分值+学术成果分值+著作分值

博士个人学术科研总分=个人学术科研分值 / 年级博士个人最高学术科研分值 * 70

硕士个人学术科研总分=个人学术科研分值 / 年级硕士个人最高学术科研分值 * 50

C、计分标准

1、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论文分类	TI 类	T2 类	A 类	B 类	C 类
分值	100	10	5	2	1

作者排名	第一作者、共同一作排第一	共同一作排第二	第二作者	共同一作排第三	第三作者
作者系数	1	0.3	0.2	0.15	0.1

论文仅给予前面三名作者加分，第四名作者及之后的作者不加分。（例：共同第一作者有三名则第二作者不加分）作者排名中导师为论文的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按照第二作者算。论文发表以参评当年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盖章检索证明为准，并且提交论文首页。

学术论文分值=论文 1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论文 2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

2、学术成果计分标准

学术成果分类	T0 类	TI 类	T2 类	A 类	B 类	C 类
分值	200	100	50	10	5	2

作者排名	第一作者、导师第一 研究生第二	第二作者、导师第一 研究生第三	第三作者、导师第一 研究生第四
作者系数	1	0.3	0.15

其他作者不加分。导师以教育管理系统上的指导老师为准。

学术成果分值=成果 1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成果 2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

3、著作计分标准

专著分类	外文版学术专著（著）（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外文版学术专著（编、译）（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中文版学术专著（著）（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中文版学术专著（编）（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
分值	30	20	15	10

作者排名 (以著作封面或内页标明为准)	第一作者、主编	第二作者、副主编	第三作者及以后作者、参编者
作者系数	1	0.3	0.15

3 万字以下正式出版著作折半计算。

著作分值=著作 1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著作 2 类别分值*作者系数+……

D、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指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学术成果；学术论文指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文献，文献类型含 Article、Letter、Review、Editorial Material；SCI 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中科院大类分区以升级版为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算前 25%时，如不为整数，按取整计算；论文的级别分类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 号）规定执行，出示参评当年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开具的盖章的检索证明，普刊不计分；成果级别分类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试行）》（华南农办〔2021〕79 号）规定执行，专利需出示专利授权证书（带有专利公告信息二维码的专利证书）。

第三部分：学习成绩（博士 10 分，硕士 25 分，不分年级，所有参评人员必须计算成绩分）

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已修培养计划课程的成绩加权平均。

按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已修培养计划课程的成绩计算：

平均学习成绩 $C=X/Y$ ，其中 X =各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 =课程学分的总和。

博士学习成绩总分=加权平均分 $C * 10 / 100$

硕士学习成绩总分=加权平均分 $C * 25 / 100$

第四部分：社会实践及其它分（博士 10 分，硕士 15 分）

1. 社会实践活动

该部分总分上限 5 分。

参加各种科技兴农、科技咨询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博士团、三下乡等），能提供证明且由学院认定的，一次计 0.5 分；受校、市级表彰者，每人次加 1 分；受省部级单位表彰者，每人次加 2 分；受国家表彰者，每人次加 3 分。集体项目获奖则参与者减半加分。以上表彰加分均应有证书或等价文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者，按照最高级别加分。参加多个团队多个项目活动可以累计加分。

2、科教文体活动

该部分总分上限 5 分。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能提供证明且由学院认定的，一次计 0.5 分；参加校、市级活动获一、二、三等奖者，每人次分别加 2 分、1.5 分和 1 分；参加省部级活动获一、二、三等奖者，每人次分别加 3 分、2.5 分和 2 分；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活动获一、二、三等奖者，每人次分别加 5 分、4 分和 3 分。

以上获奖加分均应有证书或等价文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项目未分等级，只有排名，则第【1】名为一等奖、第【2-3】名为二等奖、第【4-5】名为三等奖。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分计算。获得其他奖项按照同等层次类似级别计分，如省部级优胜奖按照校市级最高奖项加分。依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 号）名录中集体（两人及以上）获奖参与者加满分，其余科教文体活动集体项目获奖则参与者减半加分。

3、学生工作实践

当年度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满半年以上可以如下计分：担任学校学院研究生团委和研究生会主席团的成员可按 5 分计，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可按 4 分计，担任学校学院研究生团委和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包括正、部门负责人）、各支部委员、班长按照 3 分记；担任学校学院研究生团委和研究生会干事、其他班委按照 1.5 分记。兼任多职第一职务加满分，第二职务加分减半，第三职务不予加分。

4、荣誉加分

该部分总分上限 5 分。

获奖项目	级别	分值
“优秀团员”、“优秀党员”、“五四青年”、“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干事”“优秀党团支部”、“样板党团支部”、“红旗研究生会”、“华南农业大学模范引领计划系列荣誉”等	国奖级	5
	省、市级	4
	校级	3
	院级	2

注：集体荣誉加分**减半**。该项荣誉的加分不包含奖学金（如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院系企业奖学金等）。因同一活动（内容）受多次荣誉者，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荣誉定级以落款的章的级别为准。特指由党、团组织或教育

行政主管部门（如各级党委、团委、教育部/厅、学校学生工作部等）评选颁发的，对学生在思想品德、日常操行及综合素质方面的全面性、肯定性评价。

第五部分：注意事项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成果累计制。在校期间未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其成果材料有效期按入学时间起算；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其成果材料的有效期按上年度评奖成果计算的截止时间起算。参评的各类成果、奖励统计至本年度的 8 月 31 日。

2、各部分的得分如超过规定值，则按最高分加，综合总分为各部分得分相加，不超过 100 分，综合总分相同者根据小分的高低进行确定，小分比较顺序：

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 第一部分 > 第四部分。

3、其他没有具体说明的加分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裁定解释。

4、此项细则最终解释权为海洋学院党委。